



Yin Bo Testing
因 | 博 | 检 | 测

报告编号: YBSP2514843WR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7613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无糖薄荷糖 (蓝莓味)

委托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日美食品厂

报告日期: 2025年12月03日



广东因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uangdong Yin B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检验检测报告

委托信息	委托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日美食品厂		
	委托单位地址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亭厦东洋工业区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无糖薄荷糖 (蓝莓味)	商标	优之唯品
	型号规格	16 克/盒	生产日期/批号	2025-11-15/——
	质量等级	——	样品类型	坚实型压片糖果
	样品状态	样品完好, 符合检验要求	样品数量	30 盒
	生产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日美食品厂		
	生产单位地址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亭厦东洋工业区		
检验信息	样品编号	YBSP2514843		
	检验依据	SB/T 10347-2017 《糖果 压片糖果》 GB 1739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 JJF 1070-2023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来样方式	送样
	收样日期	2025-11-22	检讫日期	2025-12-02
检验结果	<p>所检项目符合 SB/T 10347-2017 《糖果 压片糖果》, GB 1739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 JJF 1070-2023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			
备注	<p>1. 委托方声明, 该产品另有相同配方并为同一批次的规格: 18 克装。</p> <p>2. *表示该项目不在 CNAS 认可范围内。</p> <p>3. 本报告代替原报告 YBSP2514843, 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 原报告作废。</p>			

批准:

李泽武

审核:

黄跃洲

编制:

陈晓婷



检验检测报告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单项评价	检测方法
1	色泽*	符合品种应有的色泽	---	符合该产品薄荷糖应有的色泽。	---	符合	SB/T 10347-2017 中 6.1
2	形态*	块形完整, 大小基本一致, 无裂缝, 无明显变形	---	块形完整, 大小基本一致, 无裂缝, 无明显变形。	---	符合	SB/T 10347-2017 中 6.1
3	组织*	坚实型: 坚实、不松散、剖面紧密、不粘连	---	坚实型: 坚实、不松散、剖面紧密、不粘连。	---	符合	SB/T 10347-2017 中 6.1
4	滋味、气味*	符合品种应有的滋味和气味, 无异味	---	符合该产品薄荷糖应有的蓝莓滋味和气味, 口感丰富, 甜度适中, 无异味。	---	符合	SB/T 10347-2017 中 6.1
5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	---	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	---	符合	SB/T 10347-2017 中 6.1
6	干燥失重*	≤5.0	g/100g	0.65	---	符合	SB/T10347-2017 中附录 A
7	铅 (以 Pb 计)	≤0.5	mg/kg	未检出	0.04 mg/kg (定量限)	符合	GB 5009.12-2023 (第一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
8	菌落总数	n=5 c=2 m=10 ⁴ M=10 ⁵	CFU/g	<10 <10 <10 <10 <10	---	符合	GB 4789.2-2022
9	大肠菌群	n=5 c=2 m=10 M=10 ²	CFU/g	<10 <10 <10 <10 <10	---	符合	GB 4789.3-2025 (第二法 大肠菌群平板计数法)
10	净含量 (允许短缺量)*	16 _{-1.4}	g	19.8	---	符合	JJF 1070-202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结束*****

说明

1.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报告增删、涂改无效, 报告检验结论处及骑缝位置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检验检测报告结果仅证明来样所检项目的按照简单接受原则进行判定的符合性情况。
3. 样品及其标识信息、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4.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委托方不可部分复制, 不得擅自将报告用于广告、标签、评比及商品宣传等用途。
5. 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 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天内提出, 逾期恕不受理。

